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退任後可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連續六年。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兩名股東監事及一名職工監事。股東監事及職工監事分別於股東大會及員工代表大會上選舉產生，監事任期三年，退任或辭任後可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當前任期的職位	職責
葉小平博士	57	2005年3月	2010年9月	董事長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及監察業務管理。
曹曉春女士	51	2005年1月	2010年9月	執行董事 總經理	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管理。
Yin Zhuan女士	54	2005年10月	2010年9月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負責監察數據管理及統計業務分部。
鄭碧筠先生	50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以保障本公司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當前任期的職位	職責
楊波博士	48	2014年3月	2020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以保障本公司整體利益。
廖啟宇先生	50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以保障本公司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

葉小平博士，57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葉博士自本公司於2010年9月註冊成立起獲委任為董事長兼董事，並於2020年4月獲指派為執行董事。自2010年9月至2019年4月，葉博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05年3月至2010年9月，葉博士先後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的經理、董事及總經理。葉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及監察我們業務管理。葉博士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葉博士分別自2020年3月及2010年12月起任迪安診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244)及康聯控股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4144)(「康聯控股」)的董事。

自2016年2月至2020年1月，葉博士擔任上海立迪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於2019年4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

葉博士在生物醫藥研發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我們子公司已任職多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載列的子公司。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期
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05年10月至2018年3月 2005年10月至今
嘉興泰格	執行董事	2010年3月至2018年3月
廣州泰格醫學研究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1年7月至2018年11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期
香港泰格	董事	2011年9月至2018年5月
英放生物	董事會主席	2012年11月至2018年5月
杭州泰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3年5月至2018年3月
益坦醫藥科技	董事會主席	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
泰格新澤醫藥技術(嘉興)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
	執行董事	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
美斯達	執行董事	2009年11月至2018年3月
杭州泰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北京康利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北京北醫仁智	執行董事	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
嘉興益新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2017年9月至今

葉博士亦在我們所投資的其他公司任職：自2017年11月起擔任蘇州益新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月起擔任益新泰格(南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16年2月起擔任觀合醫藥科技董事。此外，葉博士自2016年5月起一直擔任蘇州康乃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4月起，葉博士一直擔任上海國創醫藥有限公司監事及自2013年10月起一直擔任合肥市國禎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即Exquisite Creation Limited子公司)監事。葉博士亦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迪安診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244)董事。

葉博士於2001年4月取得牛津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

曹曉春女士，51歲，為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兼總經理。曹女士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其後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彼於2020年4月獲指派為執行董事。自2010年11月至2019年5月，曹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05年1月至2010年9月，曹女士先後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執行董事及董事。曹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曹女士為本公司薪酬與評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女士在生物醫藥研發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我們子公司已任職多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載列的子公司以及我們所投資其他公司。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期
杭州思默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1年5月至今
英放生物	董事	2012年11月至今
杭州泰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北京康利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捷通	執行董事	2017年4月至今
北京醫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7年8月至今
仁智(蘇州)醫學研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9年2月至今
北京雅信誠醫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無錫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9年9月至今

自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彼任職於蘇州澤璟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澤璟」)，該公司其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88266。

曹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浙江中醫藥大學的中醫藥及藥劑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的醫學畢業證書及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畢業證書。曹女士於2001年10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可為中國執業藥師及於2002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可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Yin Zhuan女士，54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Yin女士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4月獲指派為執行董事。Yin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業務。Yin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Yin女士在生物統計學擁有多年經驗，並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彼於新藥(尤其是癌症相關藥物)審核經驗亦相當豐富。加入本集團前，Yin女士於1995年至2003年間擔任阿斯利康生物統計學家、高級生物統計學家及助理生物統計學主任。由2005年10月至2009年11月，Yin女士成立美斯達並擔任主席或執行董事。

Yin女士於1988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9月取得馬薩諸塞大學(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碧筠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以保障本公司整體利益。鄭先生為本公司薪酬與評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在中國一直從事律師工作已有13年，並自2007年10月起為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鄭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蘭州財經大學(前身為蘭州商學院)的財政學證書，並於2018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1998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金融經濟師資格。

楊波博士，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於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以保障本公司整體利益。楊博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楊博士在浙江大學發展其整個職業生涯。自2003年10月，楊博士任職於浙江大學藥學院藥學系，主要專注於抗腫瘤新藥的耐藥性機制研究和開發工作，並教授本科和研究生的課程。楊博士目前擔任浙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院院長。自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楊博士任職於浙江大學藥學院，擔任副教授及講師，專注於抗腫瘤新藥及生殖健康藥物的研發，並教授本科和研究生的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博士於1993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藥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7月取得藥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藥理學博士學位。

楊博士曾在科學期刊上撰寫多篇出版物，專注於抗癌和抗腫瘤研究。楊博士現任浙江省藥學會藥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抗癌協會抗癌藥物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以及中國藥學會藥學教育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廖啟宇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以保障本公司整體利益。廖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評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最後職位為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上市及監管事務部助理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在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門的助理經理。彼亦於2000年1月至2000年9月在九廣鐵路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審計主任，於1996年8月至1997年9月在Banque Nationale de Paris的香港分行的審計和控制部門擔任助理經理，於1994年8月至1996年5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及於1994年5月至1994年8月在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於1997年與德勤香港合併）的審計部門擔任初級會計師。

自2017年8月起，廖先生還一直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9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6月起擔任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73）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1991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與醫學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2月取得伯明翰大學國際銀行與金融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自1999年7月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4年4月起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下表載列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當前任期的職位	職責
			監事的日期		
張炳輝先生	57	2010年9月	2020年4月	監事會主席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以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陳智敏女士	59	2015年12月	2020年4月	監事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以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吳寶林先生	31	2011年6月	2020年4月	職工監事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以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張炳輝先生，57歲，為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股東監事。張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7年6月在本公司的前身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以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亦為以下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期	附註
中交通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5年5月至今	該公司在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掛牌，證券代碼870958
吉艾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10月至今	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0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期	附註
成都康華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7月至今	該公司已於2020年1月獲得批准，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
蘇州澤璟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9年2月至今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66

張先生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前身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張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得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學證書。張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山東省人事廳認可為持牌高級會計師。張先生已於2013年5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資格證書。

陳智敏女士，59歲，為監事。陳女士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股東監事。陳女士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以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於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陳女士擔任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181)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亦自2015年6月起任浙江金科文化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金科娛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45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起任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41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6月起任浙江偉星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003)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

陳女士於2000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經濟學證書，並於2003年7月取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寶林先生，31歲，為本公司職工監事兼醫學部副總監。吳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以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本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臨床研究助理。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以及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彼分別擔任我們的臨床研究員和高級臨床研究員。隨後，彼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公司醫學部主管，並於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醫學部經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本公司醫學部高級經理，負責藥物臨床試驗工作。

吳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浙江工業大學藥物製劑及行政管理雙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當前任期的職位	職責
曹曉春女士	51	2005年1月	2019年4月	執行董事 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
Yin Zhuan女士	54	2005年10月	2010年9月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數據管理及統計業務分部。
高峻先生	44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負責我們的整體財務管理、披露控制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曉春女士，51歲，為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兼總經理。有關曹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Yin Zhuan女士，54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Yin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高峻先生，44歲，為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高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時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兼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隨後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高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財務管理、披露控制及投資者關係。

高先生自2017年7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子公司之一北京康利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我們子公司之一嘉興益新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我們子公司之一北京泰格興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子公司之一方達控股（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21）董事，並自2018年6月起獲指派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上海晟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曾為我們子公司之一。

加入我們之前，高先生曾任職於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業務核證與諮詢部、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1）（前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City North Infrastructure Pty Ltd.、Rio Tinto Group（倫敦證券交易所、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RIO）及Felix Resources Ltd。高先生亦曾擔任麥王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於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高先生於上海智臻智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

高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高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自2007年11月起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成為國際認可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自2012年3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9年4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英國）的會員。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高峻先生，已獲建議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為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有關高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分節。高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任命將於[編纂]起生效。

關秀妍女士已獲建議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關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彼在香港上市公司以及香港與離岸私人公司的公司秘書與合規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關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公司行政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任命將於[編纂]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將若干責任轉授予不同的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評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任相關委員會成員已於2020年4月22日的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博士、楊波博士及鄭碧筠先生。葉博士現為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長期戰略及重大投資與融資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廖啟宇先生、鄭碧筠先生及楊波博士。廖啟宇先生現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評核委員會

薪酬與評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鄭碧筠先生、廖啟宇先生及曹女士。鄭碧筠先生現為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評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薪酬待遇的條款、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其他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波博士、Yin Zhuan女士及廖啟宇先生。楊波博士現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藉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至目的，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選擇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長處及貢獻。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在商業管理、醫學臨床研究、科學研究、生物統計學、財務管理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不同領域的學位，包括醫學、免疫學、生物統計學、藥劑學、科學、藥理學、機械工程、工商管理、法律、國際銀行及金融等領域。我們的董事會由具備不同行業及界別經驗的三位女性及三位男性董事所組成，足證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充分施行。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津貼、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年度花紅及獨立董事袍金的形式獲發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9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將有權就其服務獲得薪酬及實物利益，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0.59百萬元。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根據2020年對每位董事及監事的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評估而釐定。董事及監事於2020年的實際薪酬或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8.95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一節。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我們的監事從本公司獲得薪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董事及監事酬金」一節。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其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責任、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基於績效的薪酬可取性。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資格參加的購股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購股計劃」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各節所另行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董事及監事酬金」所披露，業績記錄期內，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或前任董事或監事辭任的額外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並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b)至(v)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質詢時。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3)條，合規顧問須將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規例或守則及時告知我們。合規顧問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直至本集團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或直至合同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競爭

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我們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